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3255 债券简称：鼎龙转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204,539.6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29,104.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19,032,216.72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1,601,692.97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1,601,692.9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7,350,517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转增不送

股。现暂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7,350,517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4,735,051.7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15%。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测算。

4、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735,051.70	94,454,360.7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50,009,045.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0,204,539.60	520,696,454.43	222,007,881.42
研发投入（元）	519,399,977.97	462,445,623.49	382,149,323.21
营业收入（元）	3,659,907,017.15	3,337,642,949.46	2,667,127,862.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19,032,216.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71,601,692.9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189,41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09,04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7,636,29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9,198,45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63,994,92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39,198,457.4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